

法規名稱:(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牙醫師檢覈筆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廢止日期:民國 95 年 09 月 20 日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牙醫師檢覈筆試分階段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左列兩階段舉行:

第一階段:基礎學科考試。

第二階段:應用(臨床)學科考試。

#### 第 3 條

持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系、科(含須兼修醫學系必修課程之中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科修畢基礎學科成績及格之學校證明或畢業證書者,得分別應醫師或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前項所稱基礎學科,其科目如附表一。

#### 第 4 條

依醫事人員檢覆辦法規定申請醫師或牙醫師檢覈,經核定予以筆試,並經 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得於六年內應第二階段考試。

## 第 5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6條

本考試兩階段考試成績分別計算,均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各階段考試總平均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之人數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一時,得降低其及格標準,錄取至該階段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一。

前項各階段考試總平均成績低於五十分者,或有一科目成績低於二十五分者,均不予錄取。



# 第 7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須繳左列費件:

- 一、報名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直四公分,寬二、八公分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 四、報名費。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 8 條

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階段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第 9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

## 第 10 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